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蒋海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,415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孟庆雪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邹亚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,41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,95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议案投票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提名 邹亚女士 任公司董 事的议案	146	100%	0	0%	0	0%
2	关于关联 交易的议 案	14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吾翼彪、张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邹亚	董事	就任	2025-06-25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